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3學分
	TLPXB2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對於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所列之財產法(債編和物權編)及身分法(親屬編和繼承編)規定作體系式介紹,並配合實例說明,以瞭解私人間財產或身分關係之得喪變更及其法律效果.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ccompanying with cases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legal framework, regime and effect thereund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Guiding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lauses of the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the legal effect thereunder, with an aim to develop students' ability of arranging legal matters and mitigating legal risks.	C3	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2/18~ 102/02/24	上學期期末考檢討及債之移轉與債之消滅	
2	102/02/25~ 102/03/03	債編各論:買賣、贈與、租賃	
3	102/03/04~ 102/03/10	債編各論:借貸、委任、承攬、旅遊、合會、保證	
4	102/03/11~ 102/03/17	物權通則	
5	102/03/18~ 102/03/24	所有權	
6	102/03/25~ 102/03/31	用益物權	
7	102/04/01~ 102/04/07	教學行政觀摩日	
8	102/04/08~ 102/04/14	擔保物權【抵押權】	
9	102/04/15~ 102/04/21	質權、占有	
10	102/04/22~ 102/04/28	期中考試週	
11	102/04/29~ 102/05/05	身分法概論	
12	102/05/06~ 102/05/12	婚姻【結婚及離婚】	

13	102/05/13~ 102/05/19	父母子女、收養及扶養	
14	102/05/20~ 102/05/26	繼承人及繼承權	
15	102/05/27~ 102/06/02	共同繼承及遺產分割	
16	102/06/03~ 102/06/09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17	102/06/10~ 102/06/16	遺囑、遺贈及特留分	
18	102/06/17~ 102/06/2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1.修課者於上課時不得有影響其他人之行為。 2.修課者須參閱民法條文(不限紙本六法全書)。 3.期中、期末考得參閱有民法條文之紙本資料，左列參閱紙本資料除民法條文外，不得有其他註記符號或文字。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民法概要，陳聰富著，2012年9月七版2刷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課堂表現〉：1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